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贷款贴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荆门格林美")收到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给予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的函》(荆高管函[2015]53号),荆门格林美获得贷款贴息资金2300万元的政府资助。目前,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,具体会计处理 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该政府资助将对公司2015年盈利产生正面 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,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